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6009

10位ISBN编号：7301176007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吉敏丽 编

页数：36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法>>

### 内容概要

《国际法》共十五章，分为上下两编。

该教材在编写时，既继承了传统国际法教材必备的特点——着重对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进行系统地阐述，又呈现了该教材的自身特点：首先，通过在每章前设置知识结构图，使学生对每张涵盖的内容及知识点一目了然；其次，在每章教学内容前对本章涉及的司法考试要点进行提示，以供学习者在学习时参考；最后，针对法学专业的应用性、实践性强的特点，在每章后附有与学习内容有关的典型案例，以帮助学生对所知识深入地理解，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

#### 作者简介

吉敏丽，女，1968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甘肃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长期从事国际法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 &lt;&lt;国际法&gt;&gt;

## 书籍目录

上篇·总论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国际法各项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第二节 国家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第四章 国际法律责任第一节 国际法律责任概述第二节 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第三节 国际损害行为责任第四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免除第五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形式第六节 国际刑事责任下篇·分论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第一节 国籍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第四节 难民的国际保护第六章 国际人权法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条约体系第三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机制第七章 国家领土第一节 国家领土概述第二节 内陆水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第四节 边界与边境制度第五节 南极与北极第八章 海洋法第一节 海洋法概述第二节 内水第三节 领海第四节 毗连区与专属经济区第五节 大陆架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第七节 群岛水域第八节 公海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第九章 空间法第一节 空间法概述第二节 国际航空法第三节 外层空间法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概述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第十一章 条约法第一节 条约法概述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与修订第五节 条约的无效与终止第十二章 国际环境保护法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概述第二节 空间的环境保护第三节 海洋的环境保护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国际法律保护第五节 危险废物的管理和越境转移第十三章 国际组织法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法律制度第三节 联合国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第十四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第一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概述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第十五章 战争法第一节 战争与战争法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结束第三节 战争法的内容第四节 战时中立第五节 战争犯罪及其责任第六节 国际刑事法院

## 章节摘录

(二) 实在法学派 该学派反对将自然法这一抽象概念作为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主张国际法是建立在习惯和条约基础上, 强调国际法是人定法。

它在19世纪开始取代自然法学派的优势地位。

该学派认为, 国际法效力根据是体现为习惯或条约的国家的共同意志。

该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荷兰学者宾刻舒克。

另外, 英国学者奥本海在他的著作中也阐明了实在法学派立场。

奥本海也是采用同意说作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的。

他认为, 各国的共同意志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在20世纪, 新自然法学派出现的同时, 也出现了新实在法学派。

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说为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

权力政治说的代表人物是美国学者施瓦曾伯格。

该学说认为, 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 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 因此“势力均衡”; 即国家权力的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和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施瓦曾伯格认为: “国际法就是权力法, 可以作为强权政治的工具。

”可以说,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有密切联系, 但根据该学说, 必将导致在国际关系及国际法上产生“强权即公理”的不良观念及原则。

政策定向说认为, 国际法是国家对外政策的表现, 国际法的效力取决于国家的外交政策的实现。

政策的实现需要有效的控制, 因而, 在国际关系中控制实力强的国家的外交政策处于支配地位。

所以, 这种国家的外交政策在国际法效力中起决定作用。

从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我们可以看出, 它们同实在法学派一样, 都认为国家意志是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都找到了国际法效力的最终源泉。

但是, 实在法学派却认为, 国际效力是各国意志的共同同意, 这不符合国际社会的现实。

事实上, 在国际社会中不存在大家一致同意的共同意志。

而新实在法学派把国际法的效力等同于国家权力或国家对外政策, 这实际上是对国际法的否定。

但是, 它对国际法与政策或政治关系的分析, 对于了解各国外交政策或政治权力对国际法的影响是很有帮助的。

&hellip;&hellip;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